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健保轉出、停保、退保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			1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	作業期限
1、受理申請	申請人	檢具應備文件及填寫申請書: 除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外,其他應備文件如下: 1、辦理轉出一轉入單、入伍附徵集令等影本。 2、辦理停保一失蹤未滿 6 個月附失蹤證明。 (預出國滿 6 個月附機票證明。) 3、辦理退保一失蹤滿 6 個月附失蹤證明。 (入監服刑附入監證明。) (死亡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。) 4、代辦人另攜身份證、印章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 2、身分是否符合 3、退件 4、審核資料 5、補正資料 	區公所	依據申請人檢具之應備文件進行審核。 案件如有不齊全告知申請人。 審核申請人證明文件是否符合。 案件如有不齊及需補正資料,請申請人補件。	當日
6、簽核核准		案件登錄完成。	
7、健保局核定8、完成	健保局 南區業 務組	◎案件審核完成。	依健保 局辨理 期限規 定